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君实生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 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

(四)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明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等事宜，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六)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7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51.9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

(八)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1)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69.81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 由于58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取消上述已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7.37万股;(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5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880名激励对象授予7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50元/股。就《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52名激励对象归属969.812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427.3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计划预留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0名激励对象授予7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

分之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因此该授予部分的归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 归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君实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归属发表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525 号）（以下简称《2020 年审计报告》）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内控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君实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归属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官网 (<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期期限要求

根据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1,35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限均已届满 12 个月以上，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规定。

4. 公司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4,896,563.71 元，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归属系数 100%要求“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的规定。

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及《自愿性公告-重组全人源抗 SARS-CoV-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 (<https://www.cde.org.cn/>) 公开检索，2020 年度公司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为 2 个，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归属系数 100%要求“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的规定。

根据《2020 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 (<https://www.cde.org.cn/>) 公开检索, 2020 年度公司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为 2 项, 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归属系数 100% 要求 “2020 年度, 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2 项” 的规定。

基于上述,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系数 100% 的要求。

5.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5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考核评级均为 “优秀”,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 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归属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及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8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得归属,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27.37 万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80名，本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712.90万股。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以5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0名激励对象授予7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1）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内控报

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官网 (<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实生物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满足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1年11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i in black ink.

姚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zhan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circular seal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分所" (Shanghai Branch).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Weidong in black ink.

聂卫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